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ᠰᠢᠯᠢᠨ ᠭᠣᠯᠡ ᠮᠤ ᠰᠡᠬᠡ ᠨᠠᠭ ᠤ ᠰᠡᠬᠡ ᠨᠠᠭ ᠤ ᠰᠡᠬᠡ ᠨᠠᠭ ᠤ ᠰᠡᠬᠡ ᠨᠠᠭ ᠤ ᠰᠡᠬᠡ ᠨᠠᠭ ᠤ

锡署环审书〔2022〕9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多伦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多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多伦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多伦诺尔镇二道洼村，属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31816.52m²。建设规模为日焚烧处理垃圾 140 吨，其中生活垃圾 120 吨、餐厨垃圾 10 吨、市政污泥 10 吨。本项目新建 1#车间（垃圾处理厂房）、2#车间（渗滤液处理站）、卸料大厅、垃圾池、综合办公楼、总库容 100000m³固废填埋场一座、及其配套工程。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取得多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多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已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下发的《关于多伦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22〕120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盟行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焚烧炉内温度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工艺要求，二噁英急冷系统正常运行，烟气排放需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2019 修改）相关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相关要求，有新调整或细化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二）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杜绝夜间施工。施工现场采用围挡；粉状材料运输时车辆应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建筑材料设固定堆放场，特别是水泥等在堆放过程中应用苫布盖好或建封闭库房存放；土方挖掘产生的弃土要及时运离施工现场，运输时遮盖；施

工场地定时洒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布局设备位置；对施工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高噪声设备在夜间施工。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不得随意外排，收集于园区内现有公共卫生间内；施工机械的废水通过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源主要分布在 1# 车间、2# 车间内，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空压机、水泵等。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噪声设备设置在封闭式厂房内，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经采取合理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建设厂区雨污分流和废污水收集系统，加强对废水处理的管理，做好渗滤液、冲洗废水、浓盐水、生活废水等废水的收集管理，废水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至生产，实现废水零排放。

（五）严格固废管理。加强渗滤液处理站污泥、焚烧炉飞灰、焚烧炉炉渣、废布袋、废过滤膜、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置管理，危险废物焚烧炉布袋除尘器废布袋和废活性炭暂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飞灰经固化后浸出液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表 1 规定的限值后拉运至多伦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一般固体废物处置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加强重点污染防治区管控,确保工程满足防渗性能指标要求。

(六)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督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水源地附近各类产污单位严格管理,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投资纳入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合同,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2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发